石家庄铁道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满足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河北省和学校有关文件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校内导师（含外聘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重点指导实践环节。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师德师风考核合格，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育人，能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与研究生培养任务。

（二）从事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行业的技术（管理）5年及以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满足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学制内的研究生。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贡献。

（五）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能协调研究生所需校外实践场地、经费等方面事宜。优先选聘与我校建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的单位人员。

（六）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条件。在申报学位点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领域，具有承担重大工程和科研项目的经历，且至少取得以下1项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以证书为准）。

4.通过鉴定或结题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第一）。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作为第一完成人，成果转化费20万元及以上。

7.以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含编著）。

8.正式出版标准（工法），其中国家级（以所列名单为准），省部级排名前五名，行业企业级排名前三名。

9.若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特殊荣誉或有突出业绩和贡献的，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直接推荐，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四条** 遴选和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报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

（二）推荐审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后推荐，由研究生学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颁发聘书。由学校为专业学位校外导师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6 年（不满6年退休的，聘期以退休时间为准），不享受我校教师的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任期内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等行为，将予以解聘，若无以上行为到期后可按新增填表，可不受上述新增条件限制直接续聘。

**第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主要工作

（一）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方面，与校内导师共同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二）负责研究生在本单位期间的实践场地、设备和材料协调，以及日常管理、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培养工作，所安排的培养任务应与研究生的专业方向密切相关。

（三）参与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提供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案例材料。

（四）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中期和评审等过程。

（五）积极推进本单位与学校的产教融合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六）积极推荐我校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以及本单位优秀在职人员攻读我校研究生。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由交通运输学院负责解释。若与上级和学校文件相悖时以上级和学校文件为准。